

平桥区文旅系统重要节假日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平桥区文旅系统重要节假日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文旅市场秩序。

（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文件精神，结合平桥区文旅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平桥区文旅系统内的所有单位，包括培训机构、文娱市场、旅行社、A级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等，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作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准确地掌握事故信息，科学

决策，迅速行动，有效应对。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要求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成立平桥区文旅系统重要节假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决策和部署等工作。

组 长：翟圣东

常务副组长：余中坤

副 组 长：王伟伟 段 瑾 赵巧丽 刘海英

成 员：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余中坤同志担任。主要负责预案制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组织、协调及善后调查处理等工作。

2. 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2 制定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原则，决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时间和方式。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做好有关后勤工作保障工作。

2.3 研究处置突发事件中的相关问题。

（二）分组排查机制：设立 4 个排查检查小组，每组由一名分管领导带队，配备 2 名工作人员，分别负责校培机构、

文旅市场、文物、文化场馆等领域的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工作。各小组需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三）检查要求：一是节前检查与节中抽查相结合，检查要做到重点文旅系统全覆盖。二是检查过程中，如需限期整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做好后续整改验收工作，各检查组须认真检查对应企业（单位），并制作相应工作台账，及时跟踪整改，形成闭环监管，不留安全死角。三是督促各文旅定期自查自改，并整理好安全台账备查，要求整改的内容，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用图文形式上交整改报告，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确保我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四是各检查组及时将安全检查图片、信息、台账等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次检查图片、信息及时报局钉钉群。

（四）现场处置工作组

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文化旅游系统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下设现场处置工作组（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文广旅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对文化旅游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牵头人：余中坤（成员由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工作人员组成）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文广旅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

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参与，负责查明文化旅游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牵头人：余中坤（成员由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股工作人员组成）

3. 治安警戒组：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公安局机关、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文广旅局牵头人：王伟伟（成员由文物股、广电传媒股、党建办工作人员组成）

4. 医疗救护组：做好与卫健委的沟通与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文广旅局牵头人：王伟伟（成员由非物质文化遗产股工作人员组成）

（五）事后处置工作组

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文化旅游系统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下设事后处置工作组（后勤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工作）。

1.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修等应急保障工作。文广旅局牵头人：赵巧丽（成员由文化艺术股、文化馆工作人员组成）

2. 信息发布组：配合好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等部

门，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信息发布工作。文广旅局牵头人：刘海英（成员由图书馆工作人员组成）

3. 善后工作组：配合有关部门，搞好伤亡人员及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文广旅局牵头人：段瑾（成员由产业发展股工作人员组成）

三、排查检查内容方式

（一）校培机构排查检查组

分管领导：余中坤

工作人员：朱 强 米宝生 张森源

1. 检查内容：一是检查校培机构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二是检查校培机构的教学设备是否安全，教学活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场所内是否存在住宿、做饭现象等。

2. 检查方式：一是实地检查。对校培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查看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二是查阅资料。查阅校培机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资料。三是询问了解。询问校培机构负责人、教师、学生等有关人员，了解安全管理情况。

（二）文旅市场排查检查组

分管领导：余中坤

工作人员：苏从选 马梓豪

1. 检查内容：一是检查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存放易燃易爆

品，是否存在使用大功率热水器和明火照明等情况。**二是**检查旅行社旅游包车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旅游线路安全，是否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等情况。检查旅行社导游是否具有导游证，是否存在违规导游等情况。**三是**检查 A 级旅游景区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景区内游乐设施是否经过检验合格，是否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等情况。

2. 检查方式：**一是**实地检查。对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A 级景区进行实地检查，查看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经营情况、旅游合同等。**二是**查阅资料。查阅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A 级景区的经营许可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资料。**三是**抽查核实。对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A 级景区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文物排查检查组

分管领导：王伟伟

工作人员：王浩彬

1. 检查内容：**一是**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是否有保护标志、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否存在破坏文物的行为等情况。**二是**检查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三是**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等情况。

2. 检查方式：**一是**实地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

检查，查看保护标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二是**查阅资料。查阅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资料、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资料。**三是**走访了解。走访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群众，了解文物保护情况。

（四）文化场馆排查检查组

分管领导：赵巧丽 刘海英

工作人员：刘 磊 左凌云

1. 检查内容：一是检查文化场馆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二是检查文化场馆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等情况。三是服务质量：检查文化场馆的服务设施是否齐全，服务态度是否良好等情况。

2. 检查方式：一是实地检查。对文化场馆进行实地检查，查看消防设施、安全管理、服务设施等情况。**二是**查阅资料。查阅文化场馆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资料。

（五）其他安全

1. 个人安全：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醒员工注意个人安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值班安全：制定节假日值班表，明确值班人员职责，确保值班期间电话 24 小时畅通，值班人员在岗，能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 分包家属院安全：加强家属院的安全检查，包括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确保居民安全。

3.1 农林路口局家属院：

责任领导：余中坤

责任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

3.2 西区家属院：

责任领导：王伟伟

责任股室：广电传媒股、文物非遗股

3.3 文化馆家属院：

责任领导：赵巧丽

责任单位：文化馆

3.4 电影公司家属院：

责任领导：赵巧丽

责任单位：电影公司

四、事故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原则

（一）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应急响应原则

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省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为：Ⅲ级。

发生较大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县（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应为：Ⅳ级

发生一般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相关机构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区）政府相关机构负责应对。

3. 应急启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迅速将事件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应急响应与处置保障

（一）事故报告

1. 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当日值班人员应当立即向分管带班领导报告；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主要领导报告。主要领导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2.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现场处置：根据事故性质和规模，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现场控制等工作。同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4. 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5. 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清理事故现场，恢复受损设施。对事故原因、救援过程、经验教训等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6. 保障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能和装备水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需求；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全员的应急意识和处置能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排查检查工作和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文广旅局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二) 宣传、培训和演练

辖区各文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文旅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